

#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〔2025〕6号

##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城区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收费标准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、明溪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和《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商〔2017〕24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明溪县城城区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：0.85元/立方米（含税价格），终端用户销售价格=购气价格+配气价格。配气价格原则上每三年校核调整一次，如果投资、运输气量、配送气量、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校核调整。

二、执行时间：2025年2月起执行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2月10日

---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县政府办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2月10日印发

---